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319號8幢10000室）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西部证券”）接受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玮硕恒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Kunshan VOSO Hing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4,7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芝福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8 号 2 号房
邮政编码	215316
联系电话	0512-55001673
传真号码	0512-55006102
互联网网址	www.cnvos.com
电子信箱	wu_qiuju@cnvos.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吴秋菊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512-55001673

二、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转轴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笔记本电脑转轴是连接笔记本电脑显示模组和主机模组的重要功能性结构件。随着笔记本电脑的更新换代，笔记本电脑转轴需要满足客户翻转角度更灵活、体积更小、重量更轻、性能更优、种类多样化的需求。

在研发和制造笔记本电脑转轴过程中，公司逐步开拓非笔记本电脑转轴领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玮泰的转轴产品还可应用于 LCD 显示器、一体机电脑、二合一平板电脑、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在培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同时，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密切跟踪行业技

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完成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75 项专利，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69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培养出了一支实战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发行人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人员架构合理。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将提升技术人员能力作为公司一项长期策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不断增长，人员流动性较小，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34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24 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96.85 万元、1,422.46 万元、2,267.21 万元和 1,449.58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4.59%、4.05%和 3.73%。

四、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5	1.24	1.40	1.30
速动比率（倍）	1.17	0.99	1.07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23	66.76	66.37	67.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1	64.46	63.01	66.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9	2.76	2.75	2.78
存货周转率（次）	6.45	5.59	5.67	5.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20.63	9,956.60	4,526.29	2,479.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59.77	7,741.95	3,401.20	1,774.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35.51	8,688.23	3,308.12	1,682.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3	4.05	4.59	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1	1.30	0.65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0	-0.10	0.63	-0.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6	3.31	3.28	2.1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公司需要不断创新的风险

笔记本电脑零部件行业生产节奏与研发节奏都比较快，生产企业需要紧跟客户的需求，根据市场潮流的变化不断推出新的设计方案和产品。笔记本电脑作为电子消费品，具备一定的时尚因素，因此更新换代比较迅速，消费者的审美潮流也会不断变化。生产企业只有密切跟进市场趋势，并与笔记本电脑品牌商紧密配合，适应潮流和趋势的变革，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拥有一席之地。这要求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延揽技术人才，以应对技术的快速更新换代。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技术研发创新响应消费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变化，则公司可能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

（二）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转轴产品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其下游为笔记本电脑行业，笔记本电脑行业属于消费电子行业，受全球经济增速、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者需求等因素影响，其发展增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和远程学习的需求显著，带动了个人电脑销量的增长，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收入、毛利和净利润水平均有较大幅度提升。但疫情属于短期扰动因素，若未来笔记本电脑出库量保持稳定甚至下滑，公司将存在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1.86%、67.49%、65.47%和 66.11%，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4.83%、16.31%、15.09%和 18.80%。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笔记本电脑代工市场主要集中在广达、仁宝、联宝、纬创、和硕、英业达等几家主力代工厂商。下游产业的集聚化特点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时间均比较长，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直接关系着电脑厂商的产品质量,随着近年来公司生产能力的不断扩大和出货量的不断提升,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与公司规模的扩张不相适应,一旦公司产品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到电脑生产厂商的生产进度或者最终产品的质量,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03%、74.10%、74.17%和 73.23%。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承架、固定架、支架、弹片、凹凸轮、连接件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在转轴制造行业对劳动力需求量较大,人工成本上升对笔记本电脑制造行业造成一定影响。一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人均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劳动力成本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随着日益扩大的生产规模,劳动用工需求持续增长,相应的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如果公司不能通过生产线自动化和技术研发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领域已形成了实力较强的台资公司与大陆生产企业竞争的共同格局,竞争情况较为激烈,本土企业不断通过技术研发、降低价格等方式提高竞争力,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但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发、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导致公司丧失优势,市场占有率下降。

6、公司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笔记本电脑转轴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01.97 万元、31,012.78 万元、55,927.19 万元和

38,866.28 万元，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如果因技术变革、消费者消费观念变化或者其他诸多风险集中发生导致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芝福先生与陆勤先生，周芝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陆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二人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53.2048%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做出对自己有利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為的风险。

2、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大，销售和管理人員也将相应增加，公司多个子公司会共同开展生产活动，经营管理难度增加，公司面临新的巨大挑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员工人数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

如果公司不能提高自身的管理能力，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调整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会阻碍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经营模式及主要客户结算的特点，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82.87 万元、12,806.93 万元、25,585.48 万元和 25,410.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70%、64.75%、64.78%和 58.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5%、43.91%、48.24%和 68.94%，占比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出现资金支付困难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并影响公司的发展。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8%、27.95%、34.45%和 30.80%，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产品应用的终端市场价格波动以及采购成本变动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跟上市场的变动趋势或者生产工艺的进步，则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可能有所下降。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增大、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笔记本电脑市场规模及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或成本上升，也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较高。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79.29 万元、-98.82 万元、1,550.21 万元和 269.26 万元。2020 年下半年人民币持续升值，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由 2020 年 7 月 1 日的 7.06 降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6.54，2020 年度汇兑净损失金额为 1,550.21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或汇率波动加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并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子公司嘉玮泰 2018 年度-2021 年 6 月 30 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重庆玮硕、玮硕精密 2018 年度-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重庆玮硕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享受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香港玮硕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根据《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法团首个 200 万元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得则继续按 16.5%缴税。子公司香港玮硕享受该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出口产品享受出口增值税“免、抵、退”相关政策。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

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就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客观条件作出的，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项目实施及后期经营过程中可能因生产、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因素，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增加，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达到预期水平，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76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8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不超过 1,58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六）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其他组成员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滕德佳、翟晓东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人员情况如下：

滕德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投资银行北京总部高级副总裁，曾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后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工作，参与或主持的项目包括山格股份、力业股份、中健国康、耀胜体育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以及拾比佰的精选层项目。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800118010028。

翟晓东：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理学硕士。投资银行北京总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及相关业务九年，主持或参与了众信旅游 IPO、克明面业 IPO、新雷能 IPO、赛隆药业 IPO、国联股份 IPO、声迅股份 IPO 以及拾比佰精选层等保荐承销类项目，亦负责或参与了科林环保和启迪桑德收购方财务顾问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800113030020。

张炳训：投资银行北京总部副总裁，经济学硕士，法学学士，财务管理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曾经参与拾比佰精选层保荐承销、达华智能并购、玮硕恒基挂牌、玮硕恒基及科诺桥定向增发及多家挂牌企业持续督导等工作。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800118050025。

项目组其他成员有吴伟明、沈棋匀、王珏。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责任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出具上市保荐书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有关事宜作出了决议，并决定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本次发行A股的有效期限等），并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经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工作。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转轴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此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玮泰的转轴产品还可应用于LCD显示器、一体机电脑、二合一平板电脑、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结合创业板定位，以及现有上市公司以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为主的板块特征，设置了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原则上不支持属于以下行业的企业申报创业板上市，包括：（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传统行业，行业属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转轴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01.97 万元、31,012.78 万元、55,927.19 万元和 38,866.28 万元，增长较快。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14%、99.23%、98.89%和 99.5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74.98 万元、3,401.20 万元、7,741.95 和 5,859.77 万元，增长迅速。

（三）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涉及冲压加工、装配、检测等多个工艺流程，综合了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材料、自动化、信息化等跨学科知识，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发行人在笔记本电脑转轴领域之中深耕多年，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围绕着双轴转轴与单轴转轴，目前已形成了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蜗轮蜗杆传动式 360 度双轴同步阻尼转轴技术、具有

360 度旋转定位和防晃动功能的双轴芯转轴技术、三轴偏心联动平板支撑转轴及平板支撑架技术、轴心与蜗轮一体式双轴同步阻尼转轴技术等在一定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在培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同时，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完成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培养出了一支实战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发行人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人员架构合理。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将提升技术人员能力作为公司一项长期策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不断增长，人员流动性较小，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75 项专利，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69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下游是消费电子行业，随着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该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更新迭代速度快，客户对上游配套的笔记本电脑转轴生产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及快速供货能力等均具有较高的要求。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工艺，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能力，公司采用的 VMI 销售模式可以满足客户随时下单取货的需求。

公司在转轴市场耕耘多年，取得了丰富的科研成果和客户的认可，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联想、戴尔、惠普、三星、东芝、宏碁、华为、小米等知名电脑品牌厂商。公司在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获得了客户诸多认可，与联想成立联合实验室，成为首批取得联想 360 度笔记本电脑转轴供货资格的供应商；为华为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取得了平板转轴的供货资格；被三星认证为优秀供应商；获得宝龙达杰出质量奖、华勤最佳交付奖、联宝科技质量奖等。

凭借着在转轴领域长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科研成果，公司加快转轴产品向笔记本电脑以外的行业延伸，如智能家居等。子公司嘉玮泰的相关转轴产品已形成一定业务规模，其中智能家居中的转轴产品已成功进入小米的供应链体系，可以接受来自小米品牌代工厂的结构件订单。

公司现有的转轴产品和技术已深度融合到以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

智能家居制造领域，这些均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或科技创新前沿领域，公司已成为这些领域一流厂商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及产品创新的重要配套企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玮硕恒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玮硕恒基具有持续经营的商业经营模式，能够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的成长性；玮硕恒基生产经营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公司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6,347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1,58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6,34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财务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经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682.40 万元、3,308.12 万元、7,741.95 万元及 5,835.5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

（五）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2、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作为玮硕恒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西部证券同意推荐玮硕恒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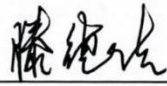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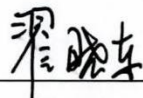

张炳训

2021年9月27日

保荐代表人:


滕德佳

2021年9月27日


翟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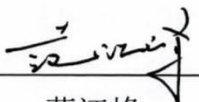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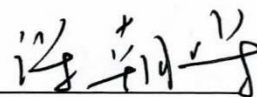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2021年9月27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2021年9月27日

保荐机构盖章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